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

1.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

2. 202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二）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